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85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发现问题的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学位论文质量事关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办学质量，而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也直接影响到学校各学科专业发展、研究生教育资源和招生指标配置、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等。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校督导复查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1年7月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发
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督导复查工作组，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工作。根据督导复查工作组指出的学校在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针对我校论文抽检工作中连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为全面提升我校博士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

研究生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数量和质量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全校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高校是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主阵地，承担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历史重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不改，使命光荣。

一流博士生教育体现一流高校人才培养的高度，博士学位论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其质量是高校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保证论文质量是导师的基本操守和立德树人的具体表现。学校各培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全体导师要增强底线意识，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正视我校研究生培

养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存在的问题，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意识，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1. 学校党委与行政全面负责学校的研究生培养与论文质量提高工作，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及院长例会等专题研究部署督促整改工作。学校每年要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解决学校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指明研究生教育今后的发展方向。

2. 研究生院全面梳理我校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细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与教育部的最新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查找薄弱环节，完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全过程的规章制度，制定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落地。

3. 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与意识，贯彻落实学校及研究生院的各项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博士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有效措施，确保研究生培养与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4. 博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意识，当好研究生的学业导师与人生导师，履行人才培养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笃行育人职责

1. 切实解决生师比居高不下的弊端。要按照学校已制定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持续的扩大导师规模。

2. 优化兼职导师队伍。学校将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导师选聘、年度考核、招生资格审核等措施和手段，对已有兼职导师进行全面清理，减少兼职博士生导师数量，控制招生的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比例并限制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数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求，改善兼职导师的人员结构，提高兼职导师质量。

3. 笃行导师育人职责。研究生指导教师只是岗位，绝非职称，更不是荣誉称号，全校教职员工作要转变传统观念，把思想、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立德树人，当好研究生的学业导师与人生导师上来，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的责任与义务。研究生院将加强导师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一年一度的新教职员工作入职培训、新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等环节，加强对导师职责和学风建设教育，构建导师培训长效机制。

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落实落地

1. 进一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保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暂行规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等已制定的文件规定落实落地。同时，研究生院将对导师选聘、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学位申请进行全面优化及全程监督，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2. 完善改进博士学位论文双盲审制度。在实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审“一票否决制”的基础上，将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审与不同意答辩，有一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不通过。实行导师的双盲审学生负面积分制，每位导师有一名博士生双盲审不通过将积 1 分，每位导师每年累计积分达到 3 分，将暂停一年博士招生资格。

3.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制度。对当年授予学位的博士论文实行校内抽检制度，重点抽检上一年度抽检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和导师的博士生论文、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论文、定向培养的博士生论文、兼职导师指导的博士生论文、双盲审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博士生论文等。抽检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相关导师和博士生需认真修改，对抽检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者拒绝修改的将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学位。

4. 加强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与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或者系（教研室）统一组织，确保开题与中期考核的时间及学术要求。各培养单位要探索实行中期考核末位淘汰制。

5. 加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博士论文的答辩工作必须由培养单位或者系（教研室）统一组织，确保答辩环节规范、科学、严格。对上一年度论文抽检出现问题学位授权点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盲审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博士学位论文，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研究生院将对答辩过程进行督导检查。

6.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切实履行学位授予审查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负有审查责任，要具体审查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及论文修改情况，不得简单走形式，要对确实存在问题或者修改不到位的论文提出处理意见。每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工作时，要遴选出末位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复审与校内抽检。

7. 各培养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各培养单位要结合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相应的提高研究生培养与学位论文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近三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培养单位，要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报学校备案。

8. 加强督导及质量监控制度建设。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良性循环机制，研究生院新成立质量监控办公室，拟重新修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制定《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提升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及培养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

五、严格追责制度，发挥警示作用

1. 当年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培养单位及导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学校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对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导师进行约谈；扣发导师（兼职导师扣发校内合作导师）当年激励津贴；扣减培养单位当年激励津贴的 5%；取消导师及培养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当年评优资格。

2. 当年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培养单位及导师，向学校提交措施有力、行之有效的整改报告，研究生院要对整改过程实行监督检查。

3. 当年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导师，暂停 1 年各类研究生的招生资格；3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 1 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 篇及以上，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3 年后重新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选聘。

4. 当年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名额削减 10%；连续 3 年出现问题论文的学科，暂停招生 1 年，整改后经学校批准方可恢复招生。

六、其他

1. 本方案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的补充。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原有规定不符的按照本方案执行。